

韶 关 市 统 计 局

情况说明

根据《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18年度，我市没有统计上一般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，没有需要在网上公示的失信企业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18年12月30日
